

证券代码：430486

证券简称：ST 普金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强化对外投资管理和监督，规避投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资金、股份等有形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不适用于本制度。公司对外提供有偿担保的，不应视为投资，应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另行执行。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对外长期投资和对外短期投资。

第四条 对外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以资金、实物或无形财产等方式独立出资或合资发起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经工商注册的经济实体的投资；
- (二) 实施联合兼并企业、购买股权和增加股权的投资；
- (三)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四) 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第五条 对外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

第六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风险投资范畴：

- (一) 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二)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
- (三)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七条 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

- (一) 在公司自主投资的原则上，应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

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先进合理的原则。投资项目的选择应基于市场的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具有先进性、可行性，合理配置公司资源；

（三）科学民主的原则。投资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议、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计划，以确保正确的投资方向；

（四）效益优先的原则。对外投资应始终坚持以最小投资获得最大收益为目的；

（五）规避风险原则。对外投资应注意规避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下称“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达 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权限和审批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2、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且不超过 5000 万的。

上述投资所涉及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

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投资成立新设企业的，投资涉及的资产以投资金额为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 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的。

上述投资所涉及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投资成立新设企业的，投资所涉及的金额以投资金额为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符合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对外投资（向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董

事会备案。总经理在本项确定的授权范围内实行对外投资审批权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设置对外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总经理为公司投资评审小组组长，系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的，还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总经理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可建立对外投资评审小组的问责机制，对该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应严格按照公司《合同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项目，按照公司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一) 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从法律、人事、财务、企业发展等各相关性角度进行调研、效益评估并编制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对于重大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报送总办公室；

(二) 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相关部门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讨论，讨论通过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正式提案；

(三) 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的项目，根据投资金额或涉及的资产等

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四）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应由总经理指定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的名称；
- 2、项目的投资方式、目的；
- 3、项目的投资预算、预算来源；
- 4、投资合作方的基本信息、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 5、项目的市场分析及产业政策（如适用）；
- 6、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7、项目的财务分析和经济评价；
- 8、中介机构的意见（如适用）；
- 9、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第四章 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七条 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按照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投入实物，应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在签订投资合同、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保存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二十条 公司应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标准》协助子公司完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它会计资料、以及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向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和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示意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和不当的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应当在投资方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面的一致性。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指定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其职责包括：

(一) 监控被投资实体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总经理汇报被投资实体的情况；

(二) 监督被投资实体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 定期向总经理提交投资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报告实行季报制，投资的具体实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

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指定的对外投资日常管理人报告，日常管理人审核后向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或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可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交至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讨论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对外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财务部或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

第三十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应由财务部或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委派至少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应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投资的具体实施部门或人员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及时向总经理指定的对外投资日常管理人报告，日常管理人审核后向总经理报告。投资预算的调整应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可设信息披露员一名，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该披露人员人选由子公司或公司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大事项：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二) 对外投资行为；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五) 大额银行退票；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七) 遭受重大损失；
(八) 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并应及时报送公司，以便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六章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四) 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形发生时；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 投资项目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资金周转有困难，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应由总经理会同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

门提出投资收回或转让书面分析报告，对拟处置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阐明直接、间接的经济、法律等后果，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不能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对外投资收回或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应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项工作，避免公司资产流失。

第七章 人事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可向该合作、合资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四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可派出相应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四十二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出，由董事会委派。

第四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公司董事的有关人员，应积极以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被投资公司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派出人员应定期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审查。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不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或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相抵触，则以届时有效或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应尽快进行必要、相应的修订，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